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80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昆揚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1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昆揚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4行「價值新臺幣3,000元」，應予更正為「價值新臺幣3,500元」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對他人之財產安全、社會治安影響非輕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又所竊財物業據被害人黃○暘具據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，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減輕；兼衡其無前科紀錄之素行（參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參照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，見偵卷第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查被告所竊得之上揭腳踏車1臺，業經被害人黃○暘具據領回，已如前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自毋庸宣告沒

01 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08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施函好

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書記官 謝昀真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37115號聲請簡
20 易判決處刑書